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招金金合與國大黃金訂立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招金金合及其附屬公司將向國大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氰化尾渣，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金金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大黃金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國大黃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招金金合與國大黃金訂立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招金金合及其附屬公司將向國大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氰化尾渣，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i) 買方：招金金合(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ii) 賣方：國大黃金(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等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可由訂約方予以延長或更新，惟須遵守適用的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各訂約方的公司組織章程。

交易標的

氰化尾渣(黃金冶煉過程中產生的含鹼性、氰根離子和重金屬成分的終端多金屬廢渣，根據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招金金合及其附屬公司向國大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氰化尾渣的金品位不低於3.00克/噸)。

具體執行協議

由於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僅為框架性協定，在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限內，訂約方將就國大黃金及其附屬公司向招金金合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每宗氰化尾渣銷售交易訂立具體執行協議以確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擬採購的氰化尾渣的具體價格、質量及數量，而該等具體執行協議須符合並遵循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協定的原則。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

氰化尾渣定價應參考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下具體交易發生時的黃金市場價格以及基於公平基準釐定。各具體訂約方亦將充分考慮產品品質、金品位、資金安全及交付時間等因素，並將該等因素體現於具體執行協議中。

此外，氰化尾渣價格將根據如下定價方法釐定：以確定價格當日上海黃金交易所 Au(T+D) 加權平均價作為基準價再乘以相關價格係數。上述價格係數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氰化尾渣質量、含金品位等。上述定價法不僅適用於招金金合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向國大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氰化尾渣，亦適用於招金金合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氰化尾渣。此外，該等定價方法亦被礦業行業於氰化尾渣交易所慣常使用。

支付方式由具體訂約方簽訂具體執行協議時根據產品情況另行約定。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訂約雙方自主選擇交易對象並與之進行交易。

過往數字

於過往年度期間及在簽署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之前，招金金合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向國大黃金採購氰化尾渣。

年度上限

招金金合及其附屬公司預期依照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向國大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氰化尾渣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95億元、人民幣2.15億元及人民幣2.54億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招金金合考慮的因素包括：(i)招金金合及其附屬公司氰化尾渣產品購買計劃；(ii)招金金合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往的氰化尾渣處理能力；(iii)基於氯化焙燒升級改造項目(定義見下方)，招金金合及其附屬公司對於未來氰化尾渣的處理能力提升的預測；(iv)國大黃金的產能規模及相應產生的氰化尾渣數量、金品位；及(v)作為氰化尾渣價格釐定基準的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價格於過往年度的市場價格及其將來變動的趨勢。

訂立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招金金合擬對現有氯化焙燒系統相關設備進行自動化升級改造(「**氯化焙燒升級改造項目**」)，以實現氰化尾渣及高硅尾礦的無害化、資源化綜合利用。出於運輸距離、業務管理及氰化尾渣金品位和產量等因素的考量，國大黃金為最符合招金金合需求的氰化尾渣供應商。基於上述背景，根據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理由及好處載列如下：

- (i) 氯化焙燒升級改造項目能綜合回收氰化尾渣和含銅危廢等危險廢物資源中的有價金屬，協同處置高硅尾渣作為造渣劑，使得危險廢物無害化及減量化，減少對環境的破壞。因此，訂立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不但可以提高本集團的技術水平和競爭力，又為本集團帶來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 (ii) 招金金合位於山東招遠，國大黃金也位於山東招遠，因此，訂立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下氰化尾渣的運輸為同城運輸，能夠低成本完成氰化尾渣的採購業務。
- (iii) 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大黃金為山東招金之附屬公司，雙方人員相互交流溝通順暢，業務管理難度小，能夠發揮協同效應。
- (iv) 國大黃金是膠東地區較大規模的冶煉企業，產能實力雄厚，可以滿足氯化焙燒升級改造項目對氰化尾渣品位及數量的要求，保障氯化焙燒升級改造項目的持續運營。

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

- (i) 於根據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前，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審閱具體執行協議，並確保妥為採用定價法釐定氰化尾渣價格，且已於具體執行協議中正確地約定相關價格係數。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ii)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持續監控就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
- (iii)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檢討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抽查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具體執行協議及有關交易的執行情況，確保有關具體執行協議及交易的執行情況符合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的約定，且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每月合併該協議下於前一月份產生的交易賬目，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有關賬目。倘該協議的年度上限可能被超逾，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及時告知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
- (v)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出具函件，報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 (v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展開年度檢討，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夠確保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各方之資料

1. 山東招金是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山東招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直接持有34.74%的本公司股份。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招遠市人民政府，其持有山東招金90%的股份。
2. 國大黃金，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金、銀、電解銅、硫酸、鐵粉等生產和銷售。
3. 招金金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貴金屬氰冶及副產品加工銷售、硫酸製造及高硫精礦的銷售。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且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姜桂鵬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為山東招金的董事／管理人員，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而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金金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大黃金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國大黃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氰化尾渣」	指	黃金冶煉過程中產生的含鹼性、氰根離子和重金屬成分的終端多金屬廢渣，根據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招金金合及其附屬公司向國大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氰化尾渣的金品位不低於3.00克／噸
「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	指	招金金合與國大黃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就招金金合及其附屬公司向國大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氰化尾渣而訂立的氰化尾渣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大黃金」	指	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招金間接持有66.20%股權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乃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金金合」	指	招遠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